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

112年1月3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49096號函核定(備查)

屏東縣政府(教育處)

112年1月7日屏府教體字第11200824100號函核定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				學校代碼	1	3	4	3	0	4			
校址	(郵遞區號) 900屏東市和平路429號				電話	08-7663916*134			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dtjh.ptc.edu.tw/nss/p/index				傳真	08-7334810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		
		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
						棒球		14	0	0				
						柔道		0	0	6				
						跆拳道		0	0	6				
						舉重		0	8	0				
						網球		0	0	7				
						田徑		0	0	7				
						競技體操		0	3	0				
						羽球		0	0	6				
射擊		0	0	6										
		合 計		63				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計算，外加1~2 名。			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時間	112 年 5 月 6 日 (星期六) 上午九時											
		測驗種類	棒球(野手)		棒球(投手)		跆拳道		柔道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運動場		本校運動場		本校活動中心		本校技擊館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守備 (40%)	1. 牛棚 (40%)	1. 對練 (40%)	1. 2分鐘搶手攻擊 (40%)	2. 打擊動作 (40%)	2. 守備 (40%)	2. 基本動作 (35%)	2. 30秒摔倒 (30%)	3. 60公尺 (20%)	3. 60公尺 (20%)	3. 品勢 (25%)	3. 移動連攻單一/連絡技 (15%)

甄選 方式	術科 測驗	測驗種類	舉重		網球		田徑(徑賽選手)		田徑(田賽選手)		
		測驗地點	舉重訓練中心 (建國國小)		本校網球場		本校運動場		本校運動場		
		測驗項目 及計分方 式(含各項 目及其配 分)	1. 基本動作	(40%)	1. 正拍	(40%)	1. 60公尺	(40%)	1. 鉛球	(40%)	
			2. 三步跳	(30%)	2. 反拍	(40%)	2. 立定連續 三次跳	(40%)	2. 立定連續 三次跳	(40%)	
			3. 30M衝刺跑	(30%)	3. 發球	(20%)	3. 1600公尺	(20%)	3. 60公尺	(20%)	
		測驗種類	競技體操			羽球			射擊		
		測驗地點	屏東縣立體操館 (信義國小)			本校技擊館3樓			屏東縣體育館 地下室B1射擊場		
		測驗項目 及計分方 式(含各項 目及其配 分)	1. 基本體能 V字/倒立走 伏地挺身/背肌	(40%)	1. 基本技術	(50%)	1. 穩定度	(50%)			
			2. 地板基礎套 8個動作	(30%)	2. 實戰對練	(50%)	2. 準確度	(50%)			
			3. 平衡木 基本套8個動作 (含上法/下法)	(30%)							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
錄取 方式	<p>一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×80%＋競賽成績×20%（採計方法如四、附註）</p> <p>二、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照上開術科測驗編號順序高低錄取，各項目備取名額如下：棒球備取4名；柔道1名；跆拳道1名；舉重1名；網球1名；田徑2名；競技體操1名；羽球1名；射擊1名。</p> <p>四、附註：近3年最優參賽成績</p>										
	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
	全國運動會	個人/團體	100	98	96	94	92	90	88	86	
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個人/團體	96	94	92	90	88	86	84	82	
	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(含聯賽)	個人/團體	90	88	86	84	82	80	78	76	
縣市教育局(處)主辦之比賽	個人/團體	70	68	66	64	62	60	0	0		

備註

1. 報名時間：112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
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<https://www.dtjh.ptc.edu.tw/nss/p/index>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- (1) 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
 -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 -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5)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
 -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
 - (7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 - (8) 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
 - (9) 35元回郵信封(限時掛號)。
4. 報名費用：
 - (1)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 - (2)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測驗時間：112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整。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7. 放榜日期：112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。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2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9. 報到日期：112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:00-12:00。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生依順序遞補至名額額滿為止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2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- | |
|--|
| <p>16. 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</p> <p>17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</p> <p>18.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</p> |
|--|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項目：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		(縣、市)	(國) 中學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准考證

請實貼

2 吋
照片

准考證號碼	
姓 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12 年 5 月 6 日 (星期六) 上午八時三十分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2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

(手機)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2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2 年 7 月 14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2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日	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_____ (學校全銜)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父母雙方 (或監護人) 簽章：_____					

日期： 112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_____ (學校全銜)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父母雙方 (或監護人) 簽章：_____					
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2 年 7 月 17 日 (一) 下午 14: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12年7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○○○年○月○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
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
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